

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组委会

(2026) 01 号

关于举办第十二届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的通知

各高等院校、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紧扣全国两会关于教育改革、就业促进的工作部署及“十五五”规划中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、产业与就业协同、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求，持续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协同育人机制，推动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深度融合和精准对接，加快培养适应新时代发展需要的高素质、创新型、复合型应用型人才，充分发挥高校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的资源优势、助力产业数字化、智能化转型升级，为全国高校师生搭建技能展示、经验交流、协同创新的优质平台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“第十二届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”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宗旨

大赛坚持“以赛促学、以赛促创、以赛促教、以赛促业”为核心宗旨，紧扣“十五五”规划中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、强化就业优先导向的要求，构建“政-产-学-研-用”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平台，探索新时代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创新路径与实践模式、强化高校实践教学与产业实际需求的衔接，提升师生专业技能、创新思维与岗位适配能力，助力破解就业结构性矛盾，为社会各领域输送兼具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与职业素养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以人才培养赋能产业升级，形成产业带动就业、就业促进赋能产业的良性循环。

二、大赛主题

数智融产，精技笃行，赋能应用型人才培养

三、参赛对象

全国普通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（含专科、本科、研究生）及在职教师。

四、报名方式

各参赛院校及个人统一登录大赛官网完成在线注册、信息填报与报名提交。

大赛官网：www.qxwq.org.cn

五、大赛项目

本届大赛分设学生组、教师组两个组别，共设 8 个竞赛科目，各科目围绕产业实际需求与应用型人才培养重点设计竞赛内容，突出实操性、创新性与行业适配性：

（一）学生组

1. “民族魂”数字艺术创新创意设计大赛：聚焦民族文化遗产与数字技术融合，要求参赛者结合非遗、传统民俗、民族精神等元素进行数字艺术作品创作，突出创意性、技术性与文化传播性。

2. “职场秀”职业生涯规划大赛：围绕应用型人才职业发展需求，要求参赛学生结合自身专业背景、行业趋势与职业目标，制定科学、可行、有特色的职业生涯规划方案，突出专业性、实操性与个性化，提升青年就业规划能力。

3. “青春梦”大学生职场装创意设计大赛：结合不同行业岗位职业形象要求，融合时尚设计与职场实用性，进行职场装系列创意设计，突出功能性、审美性与岗位适配性。

4. “工业美”智能制造创新创意大赛：紧扣智能制造产业发展趋势，围绕工业设计、智能装备研发、生产流程优化、工业数字化应用等方向开展创新设计与实践，突出技术性、创新性与产业应用价值性。

5. AI 创新创意大赛：聚焦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与行业落地应用，依托六维能力认证体系与产业岗位标准，围绕 AI 创意设计、智能算法应用、场景创新落地、数字化赋能服务等方向开展创新实践，打造贴合产业需求、兼具创意与实用性的 AI 创新作品，突出技术性、创新性、实践性与岗位适配性，助力学生以 AI 创新赋能能力提升、认证赋能未来就业。

（二）教师组

1. “园丁情”教师创课大赛：围绕“十五五”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，紧扣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、产教深度融合的要求，聚焦专业课程、实践课程的教学设计创新，要求结合产教融合理念、数字化教学手段打造优质创新课程，突出教学创新性、实践指导性与课堂适配性，助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。

2. “谱韶华”辅导员大赛：紧扣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思政教育、职业指导、学生管理等工作重点，考核辅导员的综合业务能力、问题解决能力与育人实践能力，突出职业素养、实操能力与育人实效性。

3. “万企千校”职业领航师大赛：紧扣产教深度融合、高质量就业育人工作要求，依托万企千校平台六维能力认证体系、产业题库、岗位评价模型与校企资源生态，聚焦职业指导、岗位适配、就业赋能等核心工作。

六、比赛形式

比赛采用线上答题与线下作品评审相结合的方式，各科目根据竞赛特点设置相应具体考核环节：

1. 线上答题：主要考核参赛人员的专业基础理论、行业基础知识、政策理解能力等，采用线上闭卷形式进行；

2. 作品评审：参赛人员按要求提交设计作品、策划方案、教学案例等参赛成果，由专家评审团进行线上线下综合评审。

鼓励各高校结合本校专业特色与参赛情况，组织校内选拔赛，择优推荐优秀团队/个人参赛，校内选拔方案可参考大赛官方要求自行制定。

各科目具体比赛要求，请参阅大赛官方网站或官方微信公众账号（ATCP001）发布的最新信息。

七、评审机制

1. 评审委员会组建：由大赛组委会邀请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领域专家、行业企业技术骨干、资深人力资源管理专家、专业领域资深从业者等，共同组成大赛专家委员会与评审委员会，确保评审的专业性、公正性与行业贴合度；

2. 评审方式：采用线上初评+线下复评相结合的方式；

3. 评分规则：各科目制定专属评分标准，从专业度、创新性、实操性、产业适配性、完成度等维度进行量化打分；

4. 结果产生：大赛组委会对各评审环节得分进行汇总核算，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，据此评定各类奖项。

八、奖项设置

本届大赛各竞赛科目设立全国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对在大赛中指导学生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，授予“优秀指导教师奖”。

对组织工作突出、参赛人数较多、成绩优异的院校，授予“优秀组织奖”。

九、大赛安排

1. 在线报名参赛（2026 年 9 月 25 日-11 月 10 日）

参赛团队或个人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大赛官方网站进行报名，在“院校/个人中心，增加队伍”模块填报信息。具体报名流程详见大赛官网（www.qxwq.org.cn）及微信公众号（ATCP001）。

2. 线上答题及提交作品（2026 年 9 月 25 日-11 月 15 日）

线上答题：组委会将在指定时间段开放需要线上答题科目系统，参赛人员按科目进入对应答题通道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题；

作品提交：参赛人员按各科目作品提交规范，将参赛作品（含作品申报表、设计说明书、设计图、策划方案、教学案例、视频作品等）在截止时间前根据比赛说明要求提交，逾期上传或作品格式不符合要求的，视为无效参赛。

各科目具体要求详见比赛说明。

3. 作品评审（2026 年 11 月 16 日-12 月 15 日）

大赛组委会组织评审专家完成参赛作品评审。

4. 奖项公示（2026 年 12 月 16 日）

大赛组委会汇总所有评审成绩，确定获奖名单并于当日在大赛报名系统及官方公众号进行查询，公示期为 3 天；无异议后，正式公布获奖结果并陆续开放获奖证书下载端口。

十、参赛须知

1. 各高校可根据本校专业布局，组织学生及教师参加多个竞赛科目，需指定专人担任学校竞赛负责人，对本校参赛人员、报名信息、参赛作品进行统一管理与审核，确保参赛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2. 各参赛单位应积极动员师生参赛，结合大赛要求开展赛前辅导、提升本校参赛质量；

3. 参赛人员需严格遵守大赛纪律，独立完成线上答题与参赛作品创作，严禁抄袭、剽窃、代做等违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参赛资格及所有成绩，并在大赛官网进行通报；

4. 参赛作品需为未公开发表、未参加过其他同类赛事的原创作品，参赛人员拥有作品的独立知识产权，大赛组委会拥有参赛作品的展示、宣传、推广等非商业性使用权；

5. 获奖名单、赛事进展、证书发放等相关信息，均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在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发布，各参赛单位及个人需及时关注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大赛组委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王秀秀，010-66083178

Q Q 群：368752721 259243574 592022858 593152699

（入群请备注“学校+姓名+参赛科目”）

邮 箱：dasai@uec.org.cn

扫码关注获取更多大赛动态



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组委会

2026 年 9 月 23 日

组委会

附件

第十二届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参赛回执

学校名称（加盖院系章）：_____

负责人		职务		联系电话		邮箱	
联系人		职务		联系电话		邮箱	
通讯地址							
参赛科目	（一）学生组				（二）教师组		
	☐ “民族魂”数字艺术创新创意设计大赛 ☐ “职场秀”职业生涯规划大赛		☐ “青春梦”大学生职场装创意设计大赛 ☐ “工业美”智能制造创新创意设计大赛 ☐ AI 创新创业大赛		☐ “园丁情”教师创课大赛 ☐ “谱韶华”辅导员大赛 ☐ “万企千校”职业领航师大赛		